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市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4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1月8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金罚决字〔2023〕116号）内容予以披露。

上海市分公司因安全生产责任险业务未严格执行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行为违反了《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0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上海市分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罚款19万元的处罚决定。上海市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